乌达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对金融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金融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相关单位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制度

第二条 根据我中心职责，按照区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金融领域的所有管理相对人(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)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

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，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信用等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优良，B 级为信用一般，C 级为信用较差

第七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:

(一)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健全，业务运行规范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，风险管理能力强。

(二)B 级信用一般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:

1.表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基本健全，业务运行基本规范，能够落实监管要求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。

2.表示公司存在中等程度的弱项，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或重大风险问题，但存在一定风险隐患。

(三)C 级信用较差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，表示公司存在严重经营异常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脱离监管或不能落实监管要求，风险极大。

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

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第十条 对信用一般行为，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;对于信用较差行为，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

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；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

第十一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二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乌达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20日